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2020〕1号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卫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

现将《卫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卫滨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20〕4号),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行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健全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通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 工作目标

在全区市场监管部门 2019 年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使用省级监管工作平台

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作为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各单位开展部门抽查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结果集中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区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依托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各有关部门自主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应以省级部门实施的监管事项清单为基础，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实施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参与部门等。省级部门尚未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制定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

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省政府制定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后，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市政府要求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线。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责任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和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按行业、地域、信用类别等不同条件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明确对应抽查事项，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建立专家库，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参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辅助实施，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各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于2020

年4月底前建立。（责任单位：区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四）完善和规范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完善和规范各自业务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工作指引要根据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五）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根据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部门实际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突出监管重点，制定本部门发起的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抽查事项和参与部门，由“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后，报区政府审定形成区级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区政府制定本地区年度抽查计划，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上级要求，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年度联合抽查计划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六）依法实施抽查计划

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根据年度抽查计划，统筹组织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区政府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对象

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抽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责任单位：区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七）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时向社会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推进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互认，实现信息共享共用，推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求落到实处，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区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八）探索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把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因素，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和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牵

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联系会议成员单位）

（九）兼顾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处置。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区联席会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卫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确保有效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

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本部门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抽查事项清单、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出现问题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部门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卫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 件：

卫滨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刘晓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焦卫华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成 员：彭继媛 中共卫滨区委宣传部副科级干部
陈天慧 区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米自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
徐宪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冠华 区商务局副局长
梁 谨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米 艳 区金融局副科级干部
吴哲川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晓莉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科级干部
李 琳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刘光辉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金 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
安文红 区民政局主任科员

闫荟莉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梁 骞 区司法局副局长

宋 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任科员

李庆利 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朱魁元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石晓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袁芹芳 区统计局主任科员

孙洪杰 市公安南桥分局政委

李海广 市公安胜利分局副局长

乔 红 市生态环境局卫滨分局副局长

韩保中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卫滨区税务局副局长

二、联席会议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各项决策部署，指导和督促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建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负责联席会议有关会务工作，起草会议纪要。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参加。确因工作需要，经召集人同意，可邀请有关单位列席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听取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解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联席会议可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严格遵守联席会议纪律，按通知要求准备有关材料并准时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任

务。

(二)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三) 各成员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台账，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积极推动实施，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实效。

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